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部落林產工藝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申請書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提案名稱				
申請團隊		部落團隊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計畫代表人		部落代表人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地址		
Email		Email		
報名文件清單(請以打勾註記下列項目，由主辦單位核對)： 1. ☐ 申請書（附件一） 2. ☐ 計畫代表人基本資料（附件二） 3. ☐ 團隊成員名單、簡報授權（附件三） 4. ☐ 合作單位同意書（附件四） 5. ☐ 提案書（附件五） ☐ 簡報光碟 （請列印附件五書面摘要資料1份，另附上詳細設計提案內容之簡報PPT光碟1片） 6. ☐ 預算支出明細表（附件六） 7. ☐ 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七） 8. ☐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八)				

附件二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部落林產工藝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計畫代表人基本資料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1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身分證登記之姓名)			2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護照登記之姓名)		
3	出生年 Year Of Birth	西元	年	月	日	4	性別 sex	☐ 男 ☐ 女	
5	聯絡方式 Contact	電話 Tel		手機 Mobile		傳真 Fax			
6	通訊地址 Address	□□□□□							
7	戶籍地址 House Hold Register								
8	電子信箱 Email				9	個人網站連結 personal Website			
10	專長 Specialty								
11	現職 Current Position	xxxxx 工作室／藝術創作							
12	最高學歷 Highest Degree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中(職)、 ☐ 國中、 ☐ 國小 2000-2004 xxxx 學校／學士							
13	個人簡介 Personal Description	(相關專業背景說明與創作自述)							
14	經歷 Experience	2010-2015 xxxx 公司／職位							
15	重要事蹟或證明 Important Issues	2019 第 x 屆 xxxx 比賽／第 x 名							

附件三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部落林產工藝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團隊成員名單、簡報授權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1	姓名		行動電話	
	專長		出生年、月	
	最高學歷			
	重要經歷			
2	姓名		行動電話	
	專長		出生年、月	
	最高學歷			
	重要經歷			
3	姓名		行動電話	
	專長		出生年、月	
	最高學歷			
	重要經歷			
4	姓名		行動電話	
	專長		出生年、月	
	最高學歷			
	重要經歷			

本團隊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參加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補助審查會議之簡報

提案負責人/簽名：

授權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部落林產工藝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團隊成員名單、簡報授權

甲方：申請團隊

乙方：部落團隊

甲乙雙方同意參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部落林產工藝產業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合作進行林產工藝研創。

雙方同意及遵守下列條件進行合作：

- (一)、本計畫過程及結案所開發之原創作品，其著作權為甲方/乙方所有。屬獨有或特殊技藝者屬原工藝者保有，雙方應負保密之責。
- (二)、本計畫所開發之原創作品，甲方同意授權合作之乙方專屬生產及銷售(如有其它條件，請說明)
- (三)、本計畫授權所生產之產品，未來著作權者得每件取得售價(或毛利)% 權利金。(如有其它條件者，請說明)
- (四)、如甲方退出本計畫則本同意書之條件自動終止。
- (五)、本同意書有效期間為本同書簽定日開始起 24 個月止。雙方視未來合作意願得另行簽約或延長或終止。
- (六)、本同意書條件得在雙方同意下進行修改。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甲方：申請團隊

蓋章:_____

乙方：部落團隊

蓋章: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部落林產工藝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提案書

*本項目表請以「摘要方式」150字以內陳述，欄位不敷使用請另以A4紙張補充說明；
*詳細計畫提案內容（含相關圖片等）等，其詳細提案內容之簡報ppt，需傳送Email至jrchen@ntcri.gov.tw

提案名稱：	
申請團隊：	部落團隊：
提案方向與願景：可描述執行計畫之動機、為部落或林業工藝帶來效益方向(切入點可行性想法)或計畫所提供之獨特價值與未來可創造之價值(如永續環境、社會實踐等)。	
既有經驗與現有資源：描述申請團隊曾為農林業天然資源、工藝產業盤整之經驗；成員具備工藝、設計背景或曾經營品牌行銷能力等，可提出相關實績說明或規劃構想。	
109年執行過程紀錄：請描述申請團隊與部落團隊如何應用既有經驗或能力，109年盤整臺灣林產工藝產業能力、引入時尚概念與臺灣設計師對臺灣市場文化了解，設計精準能力，共同研創適合在市場行銷的林產工藝產品，發展微型工藝產業，或技藝學習方向或部落品牌規劃之過程紀錄，以文字及圖片說明，電子圖檔照片解析度需達150pdi以上。	
產品開發說明：依109年盤整林業天然資源結合申請團隊之專長，並與部落團隊研商期望發展之可量產產品，請規劃至少3組件作品數量分別論述。	
(一)名稱 (二)預計數量 (三)設計目標(具體化) (四)設計草圖(標記尺寸) (五)工藝技藝、材質及色彩計畫(圖像說明) (六)預計完成作品三視圖及使用功能與場景 (七)終端售價與成本計算(目標客群市場與競爭產品分析) (八)優化之生產或製作程序分析圖。	
未來執行策略： 一、依據申請團隊與部落團隊所執行部落調查、評估、分析與本計畫設計定位策略等，規劃確實可執行之方法及步驟，如何建立部落工藝產品之生產線，概估未來產出量。 二、本研提計畫所提供之獨特價值與未來可創造之價值，規劃未來可跨產業合作，並輔導部落形象與品牌塑造，行銷推廣通道或機會(如臺灣文博會或其他實體展覽、媒體或社群媒體平台等)。	

附件六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部落林產工藝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預算支出明細表

提案名稱：

申請團隊/部落團隊：

*請依補助項目調整可核銷之預算項目，另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預算說明	補助金額
設計費			00,000
材料費			00,000
打樣製作費			00,000
耗材費			00,000
雜支費			00,000
品牌規劃費			00,000
鐘點費			00,000
差旅費			00,000
合計			00,000

預算填表注意事項：

- 1.請依項目列展開約略細項，項目列不可更改，細目列可依需求調配新增變更，以上各項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可相互流用。
- 2.本計畫採全額補助，屆時補助金額由申請團隊與部落團隊檢附原始支出憑證與明細核實核銷。
- 3.補助項目如下：
 - (1)申請團隊：設計費、材料費、非部落人力打樣製作費、耗材費、簡易手工具、配件、品牌規劃費、雜支費、工藝師、設計師、品牌專家之鐘點費、會議逾時便當費及差旅費等。
 - (2)部落團隊：材料費、打樣製作費、耗材費、簡易手工具、配件、雜支費、工藝課程講師之鐘點費、會議逾時便當及差旅費等。
- 3.非屬下列項目原則上不列入本中心補助，如須新增項目請於審議委員會另案提出審議。
 - A. 設計費：編列以不超過總經費 30% 為原則。
 - B. 材料費：為執行本案研創設計製作所需之相關材料費。
 - C. 打樣製作費：為執行本案研創設計製作所需用之打樣製作工資。
 - D. 耗材費：為辦理材料試樣所需耗材、簡易手工具、配件等（不可購置設備：所謂之設備依據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指的是購置單項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或使用年限超過二年以上者列為財產）。
 - E. 雜支費用：為執行本案衍生之雜支費用（例如郵電、文具、印刷及會議逾時便當等相關費用）。
 - F. 品牌規劃費：為執行本案衍生之品牌規劃費。
 - G. 鐘點費：為執行本案研創設計製作或工藝技術所需之鐘點費。
 - H. 差旅費：為執行本案研創設計製作所需之差旅費，惟核銷支出憑證需符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相關規定。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部落林產工藝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申請團隊/部落團隊 _____ 認知並同意下列事項：

1. 蒐集主體：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蒐集目的：【部落林產工藝產業發展補助計畫】（以下稱「本專案」、例如文化行政、文化資產管理、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或其他公、私營造物業務…等）。
3. 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職業、聯絡方式…等。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永久。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對象、方式：由蒐集機關依蒐集目的範圍進行利用，紙本資料保存於國內、部分個人資料將附隨本專案透過網站或其他方式對外公開，個人資料並可能使用於出版品或本專案成果而對外散布。
6. 行使個人資料權利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得直接向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行使權利，惟考量到出版品或本專案相關成果之特殊性，當事人同意不行使前開權利。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同意書單位：

（印鑑同契約書）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部落林產工藝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授 權 人：【請填入申請團隊/部落團隊，須與補助合約書同】

被授權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茲同意

- 一、依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部落林產工藝產業發展補助計畫」簡章所列報名申請，願遵該計畫實施之相關規範。
- 二、因本補助案產生之著作財產權(含照片、計畫書、簡報檔書面文字資料等)，授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得不受時間、地域之限制，做為宣傳、展示、刊登、報導、出版等非營利推廣用途，並建置於該中心網站，做為公開展示與檢索使用。
- 三、茲聲明報名文件中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本單位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同意書單位：

(印鑑同契約書)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九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部落林產工藝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報名專用信封

(請列印黏貼於寄件信封上)

申請團隊：

聯絡人：

地址：

手機：

TO：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技術組 陳靜汝 小姐 收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部落林產工藝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經費補助切結書(獲錄取並於簽約時再行提交)

_____受本中心辦理之補助，重申本案未重複至文化部
或附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等公部門單位申請相關補助事項。日後若
有涉及重複補助問題或成果糾紛時，主辦單位（本中心）得依法追回
該補助款項，並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切結書單位：

（印鑑同契約書）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部落林產工藝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結案成果報告書(獲錄取並於結案時再行提交)

壹、提案方向與願景（粗體、標楷體 14 級字）

精準說明本計畫提案方向，同時指出達為部落或林業工藝帶來效益方向(切入點可行性想法)或計畫所提供之獨特價值與未來可創造之價值(如永續環境、社會實踐等)。

貳、既有經驗或規劃

一、請描述申請團隊曾為農林業天然資源、工藝產業盤整之經驗，其成員具備工藝、設計背景或曾經營品牌行銷能力，可提出相關實績說明或規劃構想。

二、請描述部落團隊具備何種工藝技能，期許未來可研創產品。

參、執行過程紀錄

請描述申請團隊與部落團隊如何應用既有經驗或能力，如何以 109 年盤整臺灣林產工藝產業能力、引入時尚概念與臺灣設計師對臺灣市場文化了解，設計精準能力，共同研創適合在市場行銷的林產工藝產品，發展微型工藝產業，或技藝學習方向或部落品牌規劃之過程紀錄，以文字及圖片說明，電子圖檔照片解析度需達 150pdi 以上。

肆、未來執行策略與產品開發說明

一、執行策略

(一)依據申請團隊與部落團隊所執行部落調查、評估、分析與本計畫設計定位策略等，規劃確實可執行之方法及步驟，如何建立部落工藝產品之生產線，概估未來產出量。

(二)本研提計畫所提供之獨特價值與未來可創造之價值，規劃未來可跨產業合作，並輔導部落形象與品牌塑造，行銷推廣通道或機會(如臺灣文博會或其他實體展覽、媒體或社群媒體平台等)。

二、產品開發說明（請詳列至少 3 組件作品數量分別論述）

(一)名稱

- (二)數量
- (三)設計目標(具體化)
- (四)設計草圖(標記尺寸)
- (五)工藝技藝、材質及色彩計畫(圖像說明)
- (六)完成作品三視圖及使用功能與場景
- (七)終端售價與成本計算(目標客群市場與競爭產品分析)
- (八)優化之生產或製作程序分析圖。

伍、結論

- 一、執行工作成果(以文字說明)
- 二、後續發展建議(以文字說明)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部落林產工藝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補助契約書

申請年度：110 年

申請團隊：

部落團隊：

提案名稱：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部落林產工藝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補助契約書

甲方：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乙方：申請團隊

丙方：部落團隊

甲方為辦理「部落林產工藝產業發展補助計畫」案，特補助乙丙方負責執行，三方協議訂定下列條款：

第一條：提案名稱－

第二條：補助期間－自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止。

補助事項－辦理「部落林產工藝產業發展補助計畫」案之執行。

第三條：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元整，於簽約後由甲方分三期，撥付乙方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元整；撥付丙方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元整（執行採購程序需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一、第一期款為補助經費之 40%，甲乙丙方完成簽約後，甲方收到乙丙方領據後撥付。
- 二、第二期款為補助經費之 30%，乙丙方通過甲方辦理期中審查會議後，甲方收到乙丙方領據後撥付。
- 三、第三期款為補助經費之 30%，於 11 月 15 日前提交結案成果資料，併附計畫簡章規定之原提案類型結案核銷要項原始支出憑證正本（按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執行要點辦理，如需影印本請自行影印留存）。並於期末審查通過後，檢具第三期款領據，由本中心辦理核銷程序核實憑撥。

第四條：經費核銷－

- 一、個人所得依規定向國稅局登記辦理所得扣繳歸戶。

- 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4 條規定，如給付非所屬投保單位且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薪資所得或給付執行業務、稿費、租金等所得時，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扣取補充保費。
- 三、若乙丙方係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團體者，乙丙方應負責依法申報及扣繳所得稅，出席費亦應申報所得稅。
- 四、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經費應依規定解繳國庫。
- 五、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原始憑證應依序裝訂，附經費支出明細表，並加封面)。
- 六、若因年度預算被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得調整補助金額或為其他處置，執行計畫不得異議，且不得對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惟可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並經審查同意後終止契約。自籌款應依計畫書及契約之約定運用。
- 七、本項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計畫執行期間相符。
- 八、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計畫管理

- 一、文化部、甲方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得不定期進行查訪工作進度，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員協助進行技術或帳務查核，須改善者發函通知改善，並列入補助案成果考核。
- 二、乙丙方應依計畫書所列內容、程序及時程進行，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計畫內容時，須提出變更項目對照表，述明理由，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為之。
- 三、計畫執行期間倘發現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契約規定者，甲方得要求乙丙方限期改善。若未能於限期改善或有異常情節重大者，乙丙方經計畫審議會議裁定屬實者，得予中止計畫及解除契約並追回補(捐)助款，並依情節輕重由審查委員會對乙

丙方停止一至五年補(捐)助作業。

四、受補助者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須配合文化部、甲方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等活動。

五、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產品、資料，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惟甲方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得作非營利之展示、宣傳、推廣等使用。

六、計畫執行之各宣傳資料、書刊及宣傳片等，於適當位置標明指導單位為文化部、合作單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單位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受「林務局農村再生基金計畫補助」，並落款「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計畫」之識別標章。

七、如同一案件，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各申請計畫已獲得政府機關補助之項目，甲方不再重複補助；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有重複補助之項目，甲方得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

第六條：補助計畫之成果，乙丙方同意無條件供甲方推廣使用。並配合甲方舉辦「部落林產工藝產業發展補助計畫」展覽時程佈置展出之義務，其所需經費將由甲方另案處理。

第七條：乙丙方保證其依本合約所完成之著作均係自行創作，並符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時，悉由乙丙方自負法律責任。

第八條：乙丙方執行本補助案應遵循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相關規定，若有侵害原住民族智慧創作者之情事時，悉由乙丙方自負法律責任。

第九條：甲方及經甲方授權單位得於各補助計畫執行期間，於預先通知後派員或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考核小組，實地訪視並予考評，並提供相關諮詢輔導服務。各補助計畫執行期間之考評及執行成果，將列入甲方未來補助之參考。

第十條：除有特殊原因經甲方書面同意延期者外，乙丙方於計畫屆滿時提交結案成果報告書(書面一式 3 份並附上電子檔案光碟 2 份)，應於明顯處載明接受文化部、國立臺灣工藝研

究發展中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村再生基金計畫補助，並落款「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計畫」之識別標章等字樣於甲方。

第十一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予協助、獎勵或補助；已協助、獎勵或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之獎勵或補助：

- 1.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2.公司淨值為負值。
- 3.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有違反協助、獎勵或補助相關法令、約定或條件之紀錄。
- 4.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給予協助、獎勵或補助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
- 5.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 6.未經甲方同意，逕予變更原定計畫。
- 7.對於協助、獎勵或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
- 8.違反甲方就補助之核准所為之附款。

第十二條：本合約所附之申請補助案計畫書及其各項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惟合約附件與本合約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仍以本合約為主。

第十三條：如因本合約發生爭議而涉訟時，甲乙丙三方同意以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合約生效日期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十五條：本計畫得公開申請單位名稱、電話、地址、聯絡人姓名及申請單位提供之計畫成果相關文字資料、圖片，作為推廣之用，不得異議。

第十六條：本合約正本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副本四份由甲方留存。

第十七條：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丙三方協議增訂之。

甲 方：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代 表 人：江瑞璘

地 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電 話：(049) 2334141

(請於本空白處加蓋單位大章)

乙 方：

代 表 人：(簽名及蓋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丙 方：

代 表 人：(簽名及蓋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